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18 年 第 6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结果的公告

按照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和省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食药监发〔2018〕176号）要求，2018年第三季度，省局针对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及制定的工艺规程进行生产；是否具备与生产品种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和检验能力；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的要求；换证或新开办许可检查中缺陷项的整改落实等情

况开展了化妆品生产企业双随机飞行检查。

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原则，组成 13 个检查组对 25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其中 21 家企业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共发现严重缺陷 50 项、一般缺陷 165 项。共性问题涉及相关记录信息不全、生产各环节记录日期不相符、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产品放行不规范等方面。省局已要求属地局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特此公告。

